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51602024109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082号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260.00	12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08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2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龙新启

地址：	地址：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巴扎社区南大街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16-5号
电话：	电话：15770030203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东大街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30777801040000921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